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1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黃美娟

被告 林宥辰

林枝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林宥辰、林枝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046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12,64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林宥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01
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(1)新臺幣593元由被告林宥
辰、林枝正連帶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407元由被告林
宥辰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蕭榮峰